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8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
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历次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已有一百三十九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

考虑到其曾呼吁《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参与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建议,包括参与交换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且每年至迟在4月15日依照标准化的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6/35 A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欢迎依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建议,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8/65号决议,其中赞扬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在1993年9月24日日内瓦最后一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的最后报告,

还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9/86号决议,其中欢迎于1994年9月9日至30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报告,其中各缔约国同意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组,目的是审议适当措施,包括可能的核查措施,并草拟加强《公约》的建议,酌情列入一项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内,提交各缔约国审议,

回顾《公约》内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条款和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1994年9月19日至30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的最后报告以及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内的有关条款,

1. 欢迎迄今为止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次呼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交换《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2. 又欢迎特设组在履行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于1994年9月30日确定的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促请特设组为履行其任务而加强工作,以期在第五次审查会议开始之前尽快完成工作并把经一致意见通过的特设组报告提交给缔约国,供在特别会议上审议;

3.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所载的决定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特设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 欢迎应缔约国要求,于1996年11月25日至12月6日在日内瓦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

5.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毫不延迟地批准《公约》,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促使《公约》得到普遍加入;

6.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